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周年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修訂章程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股東周年會由董事長黃漢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周年會。

於股東周年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出席股東周年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86,131,144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要求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086,093,312 (99.996517%)	0 (0.000000%)	37,832 (0.00348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86,093,312 (99.996517%)	0 (0.000000%)	37,832 (0.00348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86,131,1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1,086,093,312 (99.996517%)	0 (0.000000%)	37,832 (0.003483%)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	1,086,131,1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86,131,1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056,706,524 (97.290878%)	29,424,620 (2.709122%)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單建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6,131,1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69,339,537 (98.453998%)	16,783,965 (1.545298%)	7,642 (0.000704%)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086,131,1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9項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經股東周年會批准，單建安先生(「單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單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單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的津貼)。

單先生亦被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並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經修訂章程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